

# 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 (灵源街道林格社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日,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是由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和经营的。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总用地面积327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119731.6m<sup>2</sup>。实际总户数为1219户。主要建设8幢廉租住房及其配套工程,小区外部沿街设计商业店面,内部底层架空停车及架空绿化。

## 二、环保执行情况

###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作业已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方案的有关环保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做到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处置,并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采取相应防尘措施;并已按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 (二) 运营期

1、本项目项目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标准的B标准。

2、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书提出要求建设,地下车库、发电机房已配套排烟、排气管道。车库排气口建设高出地面2.5米,且避开周围敏感建筑物;发电机排烟出口设在建筑物屋顶。

3、项目已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西南面和东南面建筑物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隔声

降噪措施，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两侧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4、本项目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设4个监测点位，所有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晋江经济开发区外来职工廉租住房及配套设施（灵源街道林格社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